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设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 理职务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 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,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名、常务副总经理 1 名。基于前述调整,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,具体修改条款如 下。

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	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
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财	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
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。	责人、 常务副总经理、 副总经理。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
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不设	组成,设董事长 1 人、 副董事长 1 人 。
职工代表董事。	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
职权:	权:
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	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
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	 事会秘书: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

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;

者解聘公司**常务副总经理、**副总经理、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,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**副董事长 1 人**,董事长、**副董事长**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。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,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 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。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**常务副总经理 1 名,**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**常务副总经理、**副总 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:
 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

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 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

划和投资方案;

- 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:
-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
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:
-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 责管理人员;
- (八)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。

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,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,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。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,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。

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《金 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3 年 12 月修订)》同时废止。

和投资方案:

- 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;
 -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:
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**常务副总经理、**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:
-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;
- (八)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。

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**常务副总经理**、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,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,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。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,由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,常务副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,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。

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 **2024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审议通过后生效,《金 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**2024 年 4 月 修订**)》同时废止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(2024年6月修订)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